

春安期間 保密維安

防範105年春節期間發生洩密、機關危安或其他突發事件，請本局同仁加強注意。

如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、相關單位協處，並通報政風室。

請同仁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。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- 重要物品、文書等，請妥善存放。下班後桌上勿放置機密文件。
- 針對本局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、場站等處所，各單位應強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，加強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措施，防範竊盜、破壞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- 注意辦公環境消防安全，避免使用高耗電、不合規格等電器，下班後應關閉電源。
- 若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（如人員重大傷亡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，並副知政風室。
-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如有發現，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。